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54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瞿開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窩新生活事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請求新臺幣15萬元，本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訴之聲明為原判決廢棄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25元，上訴繳納1500元，尚應繳納8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